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1)配售 3,250,000,000 股中建置地現有股份的完成

及

(2)給予中建置地集團的財務幫助及擔保

獨家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3,250,000,000股中建置地現有股份的完成

謹此提述近期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已經在6,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成功以配售價每股0.015港元配售了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已發行現有股份的4.968%)予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並已經於2014年12月18日完成配售該首批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交易。緊隨該首批配售股份完成配售後，餘下集團於中建置地的股權已經減少至29,77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相當中建置地現有發行股份的45.52%)。因此，本公司不再持有中建置地超過半數的投票權，中建置地集團的成員亦因此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導致中建置地集團的帳目於首次完成日起將不再於餘下集團綜合入帳。賣方已收到配售該首批股

份所產生款項淨額約48,000,000港元，並擬將配售得來的款項淨額用作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所需資金用途。

給予中建置地集團的財務幫助及擔保

從首次完成日起，中建置地集團的成員已成爲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現披露有關餘下集團給予中建置地集團的財務幫助及擔保總金額共1,209,596,000港元，該金額根據資產百分比(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計算是超過8%。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刊發的公佈(「**近期公佈**」)，有關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簽訂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尋求獨立第三方買家購買賣方所持有的最多6,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用詞與近期公佈所賦予該等用詞的定義相同。

配售3,250,000,000股中建置地現有股份的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已經在6,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成功以配售價每股0.015港元配售了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已發行現有股份的4.968%)予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並已經於2014年12月18日(「**首次完成日**」)完成配售該首批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交易。緊隨該首批配售股份完成配售後，餘下集團於中建置地的股權已經減少至29,77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相當中建置地現有發行股份的45.52%)。因此，本公司不再持有中建置地超過半數的投票權，中建置地集團的成員亦因此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中建置地的帳目於首次完成日起將不再於餘下集團綜合入帳。此外，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交易按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亦已在首次完成日完成。賣方已收到配售該首批股份所產生款項淨額約48,000,000港元，並擬將配售得來的款項淨額用作餘下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所需資金用途。

根據近期公佈的披露，餘下集團有意於首次完成日後將持有的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已發行現有股份的25.68%)按權益法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入帳處理。另外，賣方已經轉移其餘股份中9,7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已發行現有股份的14.87%)予中建投資，而中建投資有意將其餘股份在首次完成日後分類爲「流動資產」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入帳處理。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將於餘下的配售期按盡力基準以尋求承配人以配售餘下尚未配售的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已發行現有股份約4.968%)。

首批3,250,000,000配售股份的配售完成及餘下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對中建置地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餘下的配售期間，餘下的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亦可完成配售，亦假設首次完成日後至餘下的3,250,000,000配售股份獲配售完成日期爲止，並沒有其他中建置地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亦沒有中建置地股份被回購，中建置地 (i) 於近期公佈刊發日期；(ii)首批3,25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首次完成日完成配售之時；及 (iii) 緊隨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完成之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近期公佈日期		轉移	實際配售股份數目	於首次完成日	
股東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 1,2 &3)	29,326,391,124	44.83%	(9,726,391,124)	(3,250,000,000)	16,350,000,000	24.99%
CAML	1,350,000,000	2.06%	-	-	1,350,000,000	2.06%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0	3.60%	-	-	2,350,000,000	3.60%
中建投資 (note 3)	-	-	9,726,391,124	-	9,726,391,124	14.87%
餘下集團擁有股份小計	33,026,391,124	50.49%	-	(3,250,000,000)	29,776,391,124	45.52%
董事:						
譚毅洪	20,000,000	0.03%	-	-	20,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0.02%	-	-	10,000,000	0.02%
董事擁有股份小計	30,000,000	0.05%	-	-	30,000,000	0.05%
承配人	-	-	-	3,250,000,000	3,250,000,000	4.97%
其他公眾股東	32,357,602,866	49.46%	-	-	32,357,602,866	49.46%
總計	65,413,993,990	100.00%	-	-	65,413,993,990	100.00%

股東	於首次完成日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	假設進一步配售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緊隨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完成之時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 1,2 &3)	16,350,000,000	24.99%	(3,250,000,000)	13,100,000,000	20.02%
CAML	1,350,000,000	2.06%	-	1,350,000,000	2.06%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0	3.60%	-	2,350,000,000	3.60%
中建投資 (附註 3)	9,726,391,124	14.87%	-	9,726,391,124	14.87%
餘下集團擁有股份小計	29,776,391,124	45.52%	(3,250,000,000)	26,526,391,124	40.55%
董事:					
譚毅洪	20,000,000	0.03%	-	20,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0.02%	-	10,000,000	0.02%
董事擁有股份小計	30,000,000	0.05%	-	30,000,000	0.05%
承配人	3,250,000,000	4.97%	3,250,000,000	6,500,000,000	9.94%
其他公眾股東	32,357,602,866	49.46%	-	32,357,602,866	49.46%
總計	65,413,993,990	100.00%	-	65,413,993,990	100.00%

附註：

1. *首批3,250,000,000配售股份已於2014年12月18日完成。*
2. *於首次完成日後，餘下集團有意將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按權益法及分類爲「非流動資產」入帳處理。*
3. *賣方已將其餘股份中9,726,391,124股中建置地股份轉移給中建投資，而中建投資有意於首次完成日後將其餘股份分類爲「非流動資產」並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入帳處理。*

給予中建置地集團的財務幫助及擔保

從首次完成日起，中建置地集團的成員已成爲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本公司現披露以下有關餘下集團給予中建置地集團的財務幫助及擔保總金額共 1,209,596,000 港元，該金額根據資產百分比(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計算超過 8%。

(1) 於2012年3月28日發出之5年期承兌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金額爲67,471,000港元，該筆貸款沒有抵押並以年利率3%計息及於2017年3月28日到期；

(2) 於2013年7月15日發出之3年期承兌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金額爲90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沒有抵押、免息及於2016年7月15日到期；

(3) 於2013年12月27日發出之3年期承兌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金額爲27,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沒有抵押、以年利率3%計息及於2016年12月27日到期；

(4) 於2014年3月6日發出之3年期承兌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金額爲38,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沒有抵押、以年利率3%計息及於2017年3月6日到期；

(5) 於2014年6月9日發出之3年期承兌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金額爲12,500,000港元，該筆貸款沒有抵押、以年利率3%計息及於2017年6月9日到期；

(6) 於2014年9月4日發出之3年期承兌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金額爲7,500,000港元，該筆貸款沒有抵押、以年利率3%計息及於2017年9月7日到期；及

(7) 就中建置地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而本公司向銀行提出的擔保總金額157,125,000港元。

中建置地有權向餘下集團的貸款方以事前書面通知向貸款方提前償還每張承兌票據部分及全部的未償還金額。第(1)筆承兌票據是指於2012年由餘下集團轉讓兒童產品業務至中建置地集團的代價而發出的承兌票據。第(2)筆承兌票據爲免息，是指於2013年由餘下集團納入至中建置地集團的內地房地產業務而發出的承兌票據，該筆承兌票據爲免息，其帳面值約爲848,000,000港元，於中建置地在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該筆承兌票據按貼現利息折現後的公平價值入帳。其餘的承兌票據是指由餘下集團給予中建置地集團的現金貸款，主要是用以支付內地房地產業務的發展工程成本及流動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4年12月1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爲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